

湘阴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湘阴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袁敏哲

受委托单位：杨林寨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杨子江

为进一步加强渔业行政管理，规范渔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湖南省渔业条例》、《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洞庭湖渔业资源保护的決定》和《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湘农发〔2021〕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湘阴县农业农村局委托你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下列要求行使渔业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本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及禁捕水域岸线渔业行政执法管理工作，受理渔业违法行为的举报、查处等渔业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湘阴县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农业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渔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及禁捕水域岸线的渔业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有渔业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湖南省渔业条例》、《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洞庭湖渔业资源保护的決定》和《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湘农发〔2021〕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行政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违规工具及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含1000元）或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2万元以下（含2万元）行政罚款等行政处罚权，重大渔业违法行为上报县农业农村局予以查处。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湘阴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

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情形，依照相关规定、依法予以追偿，并追究有关人员过错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进行渔业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6. 委托单位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和受委托单位的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委托。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后需向委托单位备案；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在前期调查处置中发现违法行为超出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向委托机关上报并做好案件移交；

4.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5.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2022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5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县委和县政府(司法局)各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公章):

受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11月16日

附：《湘阴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权委托清单》（渔业）

长江流域保护（3项）

1. 对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2. 对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 对收购、加工、销售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渔业（12项）

1.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2.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3.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4.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5.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6.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7.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8.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发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9. 对在水产养殖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

10. 对在禁钓区垂钓的行政处罚

11. 对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行政处罚

12. 对违规垂钓的行政处罚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8项）

1.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2.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3.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4. 对违法将境外引进的水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5.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动物的

行政处罚

6.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水产苗种管理（4项）

1. 对违反规定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2. 对养殖可育的杂交个体，通过生物工程培育的可育个体及其后代采取隔离措施的，或者将可育的杂交个体，通过生物工程培育的可育个体及其后代投放到自然水域或者与自然水域相通的其他水域的行政受罚

3. 对引进水产苗种不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交验产地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4. 对销售非法生产的，假冒的或者不合格的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